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Electric Co., Ltd.



Hongkong Electric Centre, 44 Kennedy Road, Hong Kong
Tel: 2843 3111 Fax: 2810 0506
Website: www.hec.com.hk

傳真號碼: 2537 1469

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政府合署西翼 401-410 室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立法會議員單仲偕及
立法會議員李華明

單議員及李議員：

就 閣下於三月二十三日對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第二階段諮詢向港燈提出的問題，本人現回覆如下：

1. 協議年期

政府建議將管制計劃協議的年期訂為十年，期滿時可由政府決定是否續期五年，這等同把基本的十五年期縮短至十年，令協議年期縮短達三分之一，這建議無法配合電力行業投資的資產壽命，令到風險顯著提高，打擊投資意欲。

電力市場的投資期長，一般資產壽命為三十至三十五年。舉例說，電纜使用期達 30 年，發電機組的壽命亦達 35 年。假設回報率為政府所建議 9-10%之中位數（即 9.5%），這些投資首八年只會錄得負收益回報，若協議年期只得十年，到期之後資產是否有用屬未知之數，亦即是說，投資者要到協議末段才開始取得正回報，投資者將面對難以承擔的風險。

事實上，協議年期嚴重影響投資者的實際回報，一份十年或十五年的協議，可令實際回報率相差超過數個百份點。我們認為必須保留足夠長度的協議年期，令投資者有足夠誘因繼續投資。

2. 電費規管

目前已有良好的機制配合每年的電費檢討。港燈的五年財務計劃（當中包括電價）已交由政府審批，以反映供電的實際成本。我們認為，目前的機制運作良好，政府對港燈的財務及發展計劃有足夠及定期的監管及批核，故無需改變目前運作。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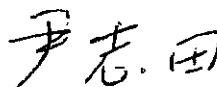
- 2 -

3. 員工回應

鑑於未來電力市場的發展對電力公司及其員工影響深遠，港燈一直與各個持份者，包括員工，保持緊密的溝通。在第一及第二階段的諮詢期間，港燈曾安排講座讓員工自願參加，向他們講解諮詢工作及公司的立場，並同時聽取員工的意見。公司亦鼓勵港燈員工作為電力行業的從業員，積極參與政府的公眾諮詢，履行公民權利和義務，表達意見。至於員工遞交意見信與否，立場如何，實屬個人決定。

4. 港燈發電機組的使用率 (政府回應部分的第一條)

港燈的發電機組分為煤機和燃氣輪機。煤機是主力機組，佔總裝機容量 73%，燃氣輪機作後備之用，佔 27%。在二零零五年間，煤機的使用率在 65-91%之間。



董事兼集團發展總經理
尹志田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副本：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秘書 (傳真號碼: 2869 6794)

